

(上接B83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可。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提名、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本章程所称专门委员会是指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的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薪酬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薪酬、提名、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本章程所称专门委员会是指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的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六十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六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六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七十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七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七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七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七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七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七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七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七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八十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八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八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八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八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八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八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八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八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八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九十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九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九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九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九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九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九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九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九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一百九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零一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零二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零三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零四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零五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零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零七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零八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零九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一十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一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一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一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第二百一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

中海基金管理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利”)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公告如下:

一、从2025年6月20日起,国信利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中海优势精选混合, 中海可转债债券A, etc.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利销售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公司将在国信利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约定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

2. 扣款金额投资者可与国信利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3. 扣款日期投资者可与国信利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国信利的规定。

4. 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国信利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国信利规定。

5. 投资者通过国信利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以国信利规定为准。各基金费率优惠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公告。

6.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利销售的基金,则该基金在国信利开放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时,亦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国信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详情: 1. 上海国信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客户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国信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5年5月28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60元(含税)。本行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5,820,354,724.62元,其中,A股3,528,409,250.00股,每股2,291,945.474元,以此为基础计算的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31亿元(含税)。本年度本行以A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分红派息按股权登记日不变的规则实施。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现有股本3,528,40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扣缴办法,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扣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扣缴征收)。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且不超过1年(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行H股股东的分红事宜 详情请参见本行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五、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六、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七、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八、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九、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十、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十一、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十二、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十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十四、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十五、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十六、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十七、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十八、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十九、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二十、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二十一、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二十二、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二十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二十四、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二十五、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二十六、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二十七、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二十八、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二十九、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十、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十一、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十二、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十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十四、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十五、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十六、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十七、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十八、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十九、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四十、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四十一、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四十二、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四十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四十四、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四十五、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四十六、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四十七、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四十八、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四十九、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五十、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s such as 诺安弘利混合, 诺安中证500, etc.

自2025年6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方正证券的公告为准。

自2025年6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方正证券的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优惠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在方正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方正证券规定为准。上述非货币基金在方正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方正证券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在方正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方正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方正证券的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在方正证券办理相关业务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4. 诺安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诺安基金管理的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496 基金简称: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分红日期:2025年6月25日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4次分红

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25年6月19日,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共1,016,000,000.00份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6月19日,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共1,016,000,000.00份

本次分红派息日期: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本次分红派息方式:现金分红,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扣缴办法,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扣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扣缴征收)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且不超过1年(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紫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交易所递交境外上市外债发行(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债发行(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并于同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一、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9日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8886 基金简称:交银施罗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告日期:2025年6月20日 本次公告为2025年度第1次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25年6月19日,交银施罗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共1,000,000,000.00份